

证券代码：600031
转债代码：110032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公告编号：2016-06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23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8月2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8月24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三一重工”）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6月28日，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6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8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7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年7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未达到具体业绩考核指标，共计应回购注销22,797,900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16年8月23日，公司将回购注销5,657,250股限制性股票，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公司2016年8月16日总股本为7,616,514,560股，5,657,25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610,857,310股。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23日）总股本7,610,857,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108,573.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按每股0.009元人民币派发红利。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09 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人民币。

三、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6 年 8 月 23 日
- 2、除权（除息）日：2016 年 8 月 24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8 月 24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 3,516,468,177 股，三一集团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136,468,177 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三一集团通过“三一集团—国泰君安证券—16 三一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380,000,000 股，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三一集团派发。

2、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公司 2012 年股权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应付股利形式代管。

3、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4、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

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0738888

联系传真：010-60738868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清路8号三一重工

邮政编码：102206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